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108 學年度第二次餐廳管理委員會-會議資料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09年5月20日（三）12時10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第二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總務長翁志文(黃一峰代理)

紀錄：楊振安

肆、 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伍、 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陸、 宣讀上次(108學年度第一次餐廳委員會議108年12月18日)會議提案討論及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：梅園學生餐廳廠商新富美食餐飲(契約將於108年7月31日截止)已提出二年續約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執行秘書)

決議：委員評分結果：總平均分數為86分，符合得續約規定分數；會議紀錄將簽請校長鑒核後，憑辦相關後續事宜。

◎ 執行情形：

梅園學生餐廳續約二年乙案，經簽陳校長核可後，已完成續約並營運中。

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 業務報告：

一、 執行秘書報告：

(一) 南湖學生餐廳廠商俊巧坊手作雜貨(契約將於109年7月31日截止)已提出一年續約申請，提請討論(附件1)。

(二) 經餐廳委員會各幹事，依「幹事檢查表」檢查結果：「符合規定」(附件2)。

二、 生活輔導組幹事報告：說明「問卷調查」結果(附件3-1及附件3-2)。

捌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請委員依據「履約績效評分表-委員評分表」(附件4)辦理南湖學生餐廳廠商績效評分。

(提案單位：事務組幹事)

說明：

一、 請南湖餐廳廠商進行簡報後(簡報5分鐘、詢答5分鐘)，離席。

二、 請委員辦理評分，各委員評分結果，如有未達70分或高於90分，須於評分表填寫理由。

三、 回收委員評分表(總平均分數=合計分數÷回收份數；總平均分數達標準

80分以上，為合格)。

四、 評分結果將作為廠商是否得續約標準，並將會議紀錄陳送校長簽核後，憑辦是否續約事宜。

決議：委員評分結果：總平均分數為85.7分，符合得續約規定分數；會議紀錄將簽請校長鑒核後，憑辦相關後續事宜。

玖、 臨時動議：(無)

壹拾、臨時提案：(無)

壹拾壹、 散會：13時10分。